

# 2024 臺中市城市盃體操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壹、活動宗旨：為提倡全民體育，提升本市體操運動風氣與技術水準，落實體操推廣工作，特舉辦本項比賽，以增進體育運動之效能。
- 貳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
- 參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
- 肆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體操委員會
- 一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西屯區協和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立安和國中、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
- 伍、比賽規則：採用最新版「臺中市城市盃體操錦標賽比賽動作與評分規則 2023 最新版」實施。
- 陸、比賽方式：
- 一、參賽組別：分男/女組（以教育階段分組，共 6 組）
- (一)一般組（限校隊以外之隊伍或個人參加，但須符合第拾壹條第二款之規定者）
- 1.一般低年級組（基礎級）— 民國 104 年 9 月至民國 108 年 8 月
  - 2.一般中年級組（初級）— 民國 102 年 9 月至民國 104 年 8 月
  - 3.一般高年級組（初級）— 民國 100 年 9 月至民國 102 年 8 月
- (二)公開組（校隊<sup>註1</sup>或其他任何隊伍或個人均可自由參加）
- 1.公開低年級組（基礎級）— 民國 104 年 9 月至民國 106 年 8 月
  - 2.公開中年級組（初級）— 民國 102 年 9 月至民國 104 年 8 月
  - 3.公開高年級組（初級）— 民國 100 年 9 月至民國 102 年 8 月
- 註 1：「校隊」意指近 110-112 年參加過「全國競技體操錦標賽」、「全國彈翻床錦標賽個人前八名」之學校或單位（以秩序冊為依據）以及派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學校。
- 註 2：就讀學校年級參考對照：（年級僅供對照參考，敬請依據實際年齡參賽。）年齡以中式算法
- 1.低年級組 = 國小一、二年級、幼稚園
  - 2.中年級組 = 國小三、四年級
  - 3.高年級組 = 國小五、六年級
- 二、比賽項目：男/女組
- (一)地 板：
- 器材規格：長 12 公尺 × 寬 5 公尺
- (二)單 槓：
- 器材規格：寬 240 公分 × 高 110~220 公分  
（比賽高度依參賽組別劃分）
- (三)小彈翻床：
- 器材規格：長 100 公分 × 寬 100 公分 × 高 50 公分  
（由地面量起）
- 起跳台規格：長 100 公分 × 寬 50 公分 × 高 100 公分  
（由地面量起，比賽高度依參賽組別劃分）

柒、場地器材規格：依據「2024 臺中市城市盃體操錦標賽比賽動作與評分規則 2023 最新版」設置

捌、活動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7、28 日 (星期六、日) 兩天

玖、活動地點：臺中市西屯區協和國民小學活動中心  
(臺中市西屯區安和路 99 號)

壹拾、報名資格：

- 一、為本市之各級學校或機關、團體、公司及個人均可自由組隊報名參加。
- 二、各體操俱樂部或推廣中心均可報名參賽。
- 三、曾經在最近 3 年內代表學校或各機關團體或個人，參加過「全國競技體操錦標賽」、「全國彈翻床錦標賽個人前八名」選手，不得參加一般組，經查證屬實取消資格以及取回獎勵。

四、辦理保險：

本會已辦理公共責任險，請參賽人員自行辦理保險，報到時請攜帶相關證明文件查驗並標出無法加保之參賽選手人員 (附件二)，未辦妥保險者，禁止比賽。

五、報名人數：

(一)一般組：

運動員僅能代表一個單位一個組別，並依照實際年齡參加該組別，每隊報名人數 1 至 6 人下場比賽。未依照實際年齡參加該組別者，經查證屬實取消比賽資格以及取回獎勵。

(二)公開組：

運動員僅能代表一個單位一個組別，並依照實際年齡參加該組別，每隊報名人數 1 至 6 人，至多 5 人下場比賽，不足 3 人時不計成隊競賽，改以個人單項競賽計算。未依照實際年齡參加該組別者，經查證屬實取消比賽資格以及取回獎勵。

註：比賽時請備妥身分證名文件 (健保卡) 以備查驗。

壹拾壹、報名辦法：

即日起至 113 年 04 月 04 日 (星期四) 下午 5 時前截止，一律採用網路報名系統報名，網址如下：<https://www.sinyu.idv.tw/gymnast/2024042701/>

一、報名費：每人繳交新台幣壹千元整，報名後未參賽者仍須繳交行政費、保險費等新台幣參百元整。請於公開抽籤會議或單位報到時繳交。

二、一般組每隊最多報名 6 人，公開組每隊最多報名 6 人，超過人數，請另外成立一單位名稱報名，以利成績統計及計算。

壹拾貳、名次評定與獎勵方式：

一、一般組：

(一)金牌獎：

以個人單一項目 (地板或單槓或小彈翻床) 之得分為個人單項成績，依據所有參賽者成績，依據得分高低排列第 1 至 8 名者為該項目金牌獎，頒發獎狀並頒發獎牌，得分相同時，名次並列。

(二)銀牌獎：

以個人單一項目 (地板或單槓或小彈翻床) 之得分個人單項成績，依據所有參賽者成績，依據得分高低排列第 9 至 16 名者為該項目

銀牌獎，頒發獎狀並頒發獎牌，得分相同時，名次並列。

(三)銅牌獎：

以個人單一項目(地板或單槓或小彈翻床)之得分為個人單項成績，依據所有參賽者成績，依據得分高低排列第 17 至 24 名者為該項目銅牌獎，頒發獎狀並頒發獎牌，得分相同時，名次並列。

(四)優勝獎：

以個人單一項目(地板或單槓或小彈翻床)之得分為個人單項成績，依據所有參賽者成績，依據得分高低排列第 25 名之後者為該項目優勝獎，頒發獎狀。

(五)單位獎：頒發各參賽單位獎狀一紙以資鼓勵。

## 二、公開組：

### (一)單項競賽：

以個人單一項目(地板或單槓或小彈翻床)之得分為個人單項成績，得分最高者為該項第一名，次之者為第二名，餘類推，錄取前八名，頒發獎狀，前三名頒發獎狀、獎牌，得分相同時，名次並列。各組每單位每項最多錄取 2 名。

### (二)全能競賽：

以個人單一項目(地板+單槓+小彈翻床)之得分為個人全能成績，得分最高者為第一名，次之者為第二名，餘類推，錄取前八名，頒發獎狀，前三名頒發獎狀、獎牌，得分相同時，名次並列。各組每單位每項最多錄取 2 名。

### (三)成隊競賽：

- 1.在各項目中，至多 5 人下場比賽，取其成績較優 3 位選手之個人單項成績總和為成隊成績。不足 3 人時，不計成隊競賽。改以個人競賽計算。
- 2.每隊每個項目(地板、單槓、小彈翻床)取較優 3 位選手之成績加總為成隊成績，高者為第一名，次高者為第二名，餘類推各組錄取前八名，頒發獎狀，前六名者另頒發獎盃，前三名者並發給獎牌。成隊成績相同時，比較相關隊伍個人全能成績最高分者，較高者名次列前，成績又相同時，視次高成績。

(四)凡報名參賽單位之選手，無名次者均頒發優勝獎狀以資鼓勵。

(五)臺中市所屬學校暨教練部分，得依據教育部體育署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或運動局之規定敘獎。

壹拾參、單位報到、技術會議與裁判會議及開幕典禮：

- 一、單位報到：於民國 113 年 4 月 27 日(六)下午 2 時至 3 時假臺中市西屯區協和國民小學 活動中心辦理單位報到，報到同時繳交報名費、保險名冊(附件二)並領取秩序冊。
- 二、技術會議：於民國 113 年 4 月 27 日(六)下午 3 時假臺中市西屯區協和國小 英語教室舉行技術會議。請各單位準時出席。
- 三、裁判會議：於民國 113 年 4 月 28 日(日)上午 8 時 30 分假臺中市西屯區協和國小 英語教室舉行。
- 四、開幕典禮：於民國 113 年 4 月 28 日(日)上午 11 時 30 分於臺中市西屯區協和國民小學 活動中心舉行，請各單位務必準時出席，各單位請

自製單位牌參加開幕，單位牌統一規格為（長 60 公分 X 高 40 公分）以橫式為主，顏色款式自行設計，但請勿超過規格。開幕典禮與比賽進場時請各單位自行持著單位牌進場。

壹拾肆、 競賽規則及附註：

- 一、參賽服裝規定以體操服裝或運動服裝（亦可運動短褲加 T 恤）為主；報名成隊之單位，服裝要求同一顏色及款式，不合乎規定者在其個人比賽每項目最後每項得分扣除 0.3 分其他相關規定請詳閱「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評分規則」。
- 二、各單位之比賽出場時間由臺中市體育總會體操委員會代為抽籤，於每組比賽完畢後隨即頒獎，依據規則規定不參加頒獎儀式者（隊），取消成隊和個人競賽成績。

壹拾伍、 申訴：

- 一、得依據 F.I.G. 國際體操總會規定提出申訴，凡任何有關競賽方面的質疑，請於技術會議、裁判會議提出，會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二、若提出難度申訴，須提出申訴書及繳交 5000 元之保證金；申訴成功即退回保證金，若申訴不成立，保證金將納入本會推展經費。
- 三、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電話 02-27520643，e-mail：info@ctga.net。

壹拾陸、 本競賽規程經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\_\_ 年 \_\_ 月 \_\_ 日府授運競字第 \_\_ \_\_ \_\_ \_\_ 號函及臺中市體育總會 \_\_ 年 \_\_ 月 \_\_ 日中市體總字 \_\_ \_\_ \_\_ \_\_ \_\_ 號函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，如有質疑，以召開審判委員會議解釋為準。